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鳳山區公所 函

地址：830025高雄市鳳山區經武路30號
承辦單位：社會課
承辦人：陳美麗
電話：07-742-2111分機375
傳真：07-743-0106
電子信箱：mikiche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7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鳳區社字第115307375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死亡公告及死亡證明書各乙份 (66266567_115307375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轄居民李育仁先生（身分證字號：R120761509、出生日期：63年8月21日、戶籍地址：高雄市鳳山區新樂里002鄰新樂街64巷4之3號）死亡公告及死亡證明書（詳如附件）各乙份，請惠予協助張貼公告並協尋家屬出面處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高雄市立小港醫院（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）115年3月26日高醫港社字第115040096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高雄市鹽埕區公所、高雄市鼓山區公所、高雄市左營區公所、高雄市楠梓區公所、高雄市三民區公所、高雄市新興區公所、高雄市前金區公所、高雄市苓雅區公所、高雄市前鎮區公所、高雄市旗津區公所、高雄市小港區公所、高雄市岡山區公所、高雄市旗山區公所、高雄市美濃區公所、高雄市林園區公所、高雄市大寮區公所、高雄市大樹區公所、高雄市仁武區公所、高雄市大社區公所、高雄市鳥松區公所、高雄市橋頭區公所、高雄市燕巢區公所、高雄市田寮區公所、高雄市阿蓮區公所、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、高雄市桃源區公所、高雄市茂林區公所、高雄市梓官區公所、高雄市路竹區公所、高雄市湖內區公所、高雄市茄萣區公所、高雄市杉林區公所、高雄市彌陀區公所、高雄市六龜區公所、高雄市甲仙區公所、高雄市內門區公所、李育勳先生、李育誠先生

副本：高雄市殯葬管理處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(含附件)、高雄市鳳山戶政事務所(含附件)、高雄市立小港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)(含附

社會處 收文:115/03/27



1150068273

有附件

電子文
騎



件)、高雄市鳳山街友服務中心(含附件)、高雄市鳳山區新樂里辦公處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